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